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19年4月9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於2019年4月9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載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額外決議案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SAGM-1至SAGM-2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

本補充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2019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SAGM-1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公告」	指	日期為2019年4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定年度上限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會議室1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螞蟻金服集團」	指	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有限責任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H股」指任何該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螞蟻金服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4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9月28日，即H股上市之日及自該日起H股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互聯網平台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螞蟻金服就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訂立之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關連人士的關係－不獲豁免持續交易－與螞蟻金服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互聯網平台合作協議」一節

釋 義

「原定年度上限」	指	招股章程「與關連人士的關係－不獲豁免持續交易－與螞蟻金服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互聯網平台合作協議－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所披露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原定年度上限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年的董事會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9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原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就其全球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 SAGM-1 至 SAGM-2 頁
「騰訊計算機系統」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8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執行董事：

歐亞平先生(董事長)
陳勁先生(首席執行官)
歐晉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歆毅先生
賴智明先生
王國平先生
胡曉明先生
鄭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爽先生
陳慧女士
杜力先生
Yifan Li先生
吳鷹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圓明園路169號
協進大樓4-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2019年公告，以及(ii)原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其載列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載列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

- (1)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3) 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4) 載於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者外，概無對載於原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宜作出任何變動。

2. 背景

主要條款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之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此乃就透過螞蟻金服集團向不同平台提供保險產品之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作為互聯網保險產品的供應商，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過程中使用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運營的互聯網平台（「**互聯網平台**」）向其互聯網平台的終端用戶銷售不同保險產品。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
- (ii) 螞蟻金服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所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立協議，其將載列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

鑒於螞蟻金服集團於中國市場的互聯網平台佔據領先市場地位，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與螞蟻金服集團合作將使本集團受益。

定價政策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本集團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平台服務費乃根據下列原則經本集團與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公平磋商而釐定：i) 倘存在由獨立第三方支

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平台服務費將根據該等當時市場費率收取；ii)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平台服務費將按公平磋商釐定；及iii)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且難以進行公平磋商，則平台服務費可按類似交易的市場費率釐定。

螞蟻金服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本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所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立協議，其將載列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螞蟻金服集團目前收取的平台服務費乃經參考本集團就透過該等平台出售保險產品所收取的總保費進行計算。費用乃基於(a) 根據產品協議的總保費的固定比率；或(b) 按保險產品相關實際理賠的公式(如下文所詳述)進行計算。

本集團現時透過互聯網平台售出的保險產品合共三個類別，即健康險、航旅保險及電子商務相關保險。

根據現時安排，有關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產品的平台服務費乃按保險總保費乘以理賠限額減實際到期賠付率之差額再乘以固定費率計算。實際到期賠付率乃根據保險產品的實際理賠計算並按照實際理賠不時進行調整。理賠限額乃基於就各保單所制定的理賠限額得出。

與此同時，本集團透過螞蟻金服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總保費的固定費率乃就計算健康險產品及航旅保險產品的平台服務費而採用。兩種計算方法所使用的有關固定費率乃基於有關各保險產品的多項特定因素釐定，包括產品的風險管理水平、互聯網平台所提供的促銷、類似保險產品的當前市價及產品業務的規模。

3. 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超過原定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擬修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由約人民幣769,857,000元(即原定年度上限)增至人民幣1,140,670,000元(即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平台服務費總額並未超過原定年度上限。

過往數字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過往平台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304.7百萬元、人民幣437.7百萬元、人民幣427.0百萬元、人民幣487.6百萬元及人民幣166.4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誠如2019年公告所披露者，鑒於(i)本公司通過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所合作的互聯網平台數量增加，本公司可藉此向終端用戶出售保險產品，同時基於雙方的合作更好地服務互聯網生態用戶的保險需求，提升平台的用戶體驗，及(ii)2018年，互聯網平台迅猛發展，特別是互聯網財險業務實現高速增長，保費規模人民幣695億元，同比增長41%，而且借助於螞蟻金服集團於中國市場的互聯網平台的領先市場地位，以及同時基於本公司所沉澱的保險科技及互聯網生態服務能力，本公司通過螞蟻金服及其合作夥伴所銷售的互聯網保險產品的增速加快。據此，預期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平台服務費將超過原定年度上限。因而修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實屬必要。

韓歆毅先生(即螞蟻金服副總裁)及胡曉明先生(即螞蟻金服總裁)已各自因彼等於螞蟻金服之職務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事項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內擁有重大權益，因而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會已根據下列各項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i)截至2019年公告日期，已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平台服務費總額、(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應付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的平台服務費，及(iii)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市場需求(經計及本公司通過螞蟻金服及其合作夥伴所銷售的互聯網保險產品的增速加快)。

本集團可銷售保險產品的互聯網平台數量增加

於2019年下半年，本集團計劃透過與由螞蟻金服集團及／或其業務夥伴運營的至少五個其他互聯網平台合作拓展其銷售渠道，該等平台擁有大量終端用戶，且本集團並無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與該等平台合作。有關其他互聯網平台包括(i)側重於建立物流網絡及提供供應鏈相關服務的互聯網科技公司、(ii)瞄準全球買家的互聯網購物平台、(iii)互聯網生活方式平台及(iv)互聯網電影票務平台。此外，本集團連同螞蟻金服集團正在探索開發保險產品及相關服務，以針對本公司根據市場調查認為潛在客戶正面臨的問題。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透過銷售保單將收取的保費預計會因推出新保險產品(尤其是健康險產品及電子商務相關產品)而增加，並拓展其銷售渠道。

本公司於中國市場銷售健康、航旅及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產品的保費增加

誠如本董事會函件「2.背景—定價政策」一節所披露者，透過互聯網平台出售的保險產品的保費於計算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支付予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的平台服務費時採用。

根據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於2019年3月發佈的《2018年互聯網財產保險市場報告》，2018年累計互聯網非車險保費收入約為人民幣327億元，較同期增長約75.3%，且預計有關保費將繼續按該比率增長。

鑒於2018年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增加至人民幣28,228元，較2017年增加6.5%（經計及通脹後），根據國家統計局於2019年2月發佈的《2018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統計公報」），預期這將導致消費升級並提升公眾的保險意識，因而使得保險產品及服務逐漸變得必不可少。董事會亦認為，流行的保險產品，例如退貨運費險、高端醫療保險、航空意外險、人身意外險、信用及擔保保險產品，已進一步培養及提高公眾的保險意識。

就中國健康及相關保險市場而言，根據統計公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險行業的年度保費增加約3.9%至約人民幣38,017億元，而健康及意外險的年度保費大幅增

加約 23.3% 至約人民幣 6,524 億元。在市況並無任何不利變動(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有不利變動)的情況下,董事會預期 2018 年中國市場健康及意外險的年度保費增長將持續至 2019 年。

就中國航旅保險市場而言,根據統計公報,(i)2018 年出境旅客人數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142.7 百萬增長約 13.5% 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162.0 百萬,及(ii)在出境旅客當中,非商務旅客已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135.8 百萬增長約 14.1% 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155.0 百萬。董事會預計出境旅客人數增多將令致對航旅保險的需求增加。

對於中國電子商務相關保險市場,根據統計公報,2018 年互聯網零售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71,751 億元大幅上升約 23.9% 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90,065 億元。在市況並無任何不利變動(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有不利變動)的情況下,董事會預期 2018 年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蓬勃發展將持續至 2019 年,而藉助有關蓬勃發展態勢,運輸保險範圍及內容保險範圍等增值服務需求很可能會增加。

計算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支付予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的航旅保險產品的平台服務費時採用的固定費率增加

誠如本董事會函件「2. 背景—定價政策」一節所披露者,本集團透過螞蟻金服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總保費的固定費率於計算航旅保險產品的平台服務費時採用。由於本公司與螞蟻金服集團進行公平磋商以換取相關平台升級的服務,預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航旅保險產品的有關固定費率將會有所增加。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五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風險解決方案,即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汽車及航旅生態。

有關螞蟻金服的資料

螞蟻金服(前稱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於2000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螞蟻金服是一家旨在為世界帶來普惠金融服務的科技企業。螞蟻金服以「為世界帶來更多平等的機會」為使命，致力於通過科技創新能力，搭建一個開放、共享的信用體系和金融服務平台，為全球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提供安全、便捷的普惠金融服務。

6.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螞蟻金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54%，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14A.07(4)及14A.12條，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均被視為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由於就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會議室1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的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該等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已於2019年4月9日寄發予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載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額外決議案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SAGM-1至SAGM-2頁。

螞蟻金服及其聯繫人以及涉及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本補充通函發出。股東尚未按照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須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如無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式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或之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論正式填妥與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式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式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供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4日的公告。

8. 推薦建議

根據本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補充通函第 15 至 27 頁。

9.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同時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陳勁

2019年4月30日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敬啟者：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吾等提述2019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乃收錄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閣下(作為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通函第15至27頁所載事項的建議及意見和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修訂原定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本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爽先生

陳慧女士

杜力先生

Yifan Li先生

吳鷹先生

謹啟

2019年4月30日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編製，載有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敬啟者：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列於由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之補充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貴公司與螞蟻金服於2017年9月11日訂立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螞蟻金服集團向不同平台提供保險產品。有關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以及原定年度上限之金額及基準乃載於招股章程內。

誠如函件所述，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將超過原定年度上限，因此，貴公司擬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原定年度上限。因而董事會建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由約人民幣769,857,000元(即原定年度上限)增至人民幣1,140,670,000元(即經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螞蟻金服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3.54%，且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14A.07(4) 及 14A.12 條，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貴公司與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均被視為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第 14A.54 條，倘 貴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由於就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杜力先生、Yifan Li 先生及吳鷹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 貴集團或螞蟻金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股權，亦無與 貴集團或螞蟻金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關係，或並無於 貴集團或螞蟻金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來已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股權或關係或權益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除於 2018 年 2 月就經修訂協議(定義見 貴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9 日的通函)修訂的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定義見 貴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9 日的通函)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2018 年委聘**」)外，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除因委聘及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據此已經或將從 貴集團或螞蟻金服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據(i)通函及招股章程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及招股章程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相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據。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及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

於作出時屬及直至通函及招股章程日期仍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及招股章程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通函日期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據通函及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或螞蟻金服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螞蟻金服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螞蟻金服的背景

貴公司為中國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五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風險解決方案，即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汽車及航旅生態。

螞蟻金服(前稱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於2000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螞蟻金服是一家旨在為世界帶來普惠金融服務的科技企業。螞蟻金服以「為世界帶來更多平等的機會」為使命，致力於通過科技創新能力，搭建一個開放、共享的信用體系和金融服務平台，為全球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提供安全、便捷的普惠金融服務。

2.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2.1 主要條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由 貴集團與螞蟻金服訂立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乃透過螞蟻金服集團向不同平台提供保險產品之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作為互聯

網保險產品的供應商，於 貴集團日常營運過程中使用螞蟻金服集團運營的互聯網平台（「互聯網平台」）向其互聯網平台的終端用戶銷售不同保險產品。

誠如函件所披露者，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
- (ii) 螞蟻金服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 貴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立協議，其將載列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

吾等已審閱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且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條款。

2.2 定價政策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 貴集團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平台服務費乃根據下列原則經 貴集團與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公平磋商而釐定：i) 倘存在由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平台服務費將根據該等當時市場費率收取；ii)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平台服務費將按公平磋商釐定；及 iii)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且難以進行公平磋商，則平台服務費可按類似交易的市場費率釐定。

誠如上文所述，螞蟻金服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 貴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所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立協議，其將載列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誠如招股章程進一步所披露及管理層所告知，目前，螞蟻金服集團收取的平台服務費乃經參考 貴集團就透過該等平台出售保險產品所收取的總保費進行計算。費用乃基於(a) 根據產品協議的總保費的固定比率；或(b) 按保險產品相關實際理賠的公式（如下文所詳述）進行計算。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 貴集團現時透過互聯網平台售出的保險產品合共三個類別，即健康險、航旅保險及電子商務相關保險。

根據現時安排，有關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產品的平台服務費乃按保險總保費乘以理賠限額減實際到期賠付率之差額再乘以固定費率計算。實際到期賠付率乃根據保險產品的實際

理賠計算並按照實際理賠不時進行調整。理賠限額乃基於就各保單所制定的理賠限額得出。

與此同時，貴集團透過螞蟻金服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總保費的固定費率於計算健康險產品及航旅保險產品的平台服務費時採用。兩種計算方法所使用的有關固定費率乃基於有關各保險產品的多項特定因素釐定，包括產品的風險管理水平、互聯網平台所提供的促銷、類似保險產品的當前市價及產品業務的規模。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螞蟻金服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就各類保險產品(如上文所述)所訂立的樣本產品協議，並注意到產品協議內訂明的定價政策與上文所述的定價政策一致。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螞蟻金服集團就航旅保險產品所提供的服務範圍與獨立於貴公司的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不同，因此，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並無訂立與貴集團與螞蟻金服集團就航旅保險產品所訂立的產品協議可資比較的產品協議。吾等亦已審閱貴集團與獨立於貴集團的其他第三方(其就銷售健康險產品及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產品向貴集團提供類似互聯網平台服務)所訂立的樣本協議，並注意到有關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台服務費的費率與螞蟻金服集團收取的費率相若或較之更高。

有關貴集團與螞蟻金服集團合作所採用的固定費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函件「3. 年度上限」一節。

2.3 訂立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貴集團為於中國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的僅有的四家公司之一。作為互聯網業務擴展的一部分，貴集團需要利用各個互聯網平台，以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基礎。誠如函件所述，鑒於螞蟻金服集團於中國市場的互聯網平台佔據領先市場地位，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與螞蟻金服集團合作將使貴集團受益。

董事視螞蟻金服集團為重要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且螞蟻金服集團所提供的客戶範圍較其他互聯網平台服務供應商更為廣泛，原因是其於中國互聯網金融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以及其與阿里巴巴及其他知名互聯網平台的緊密合作。然而，在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協議之前，貴集團將評估需求且僅當協議符合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時方會進行該等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年度上限

3.1 過往交易金額及原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回顧期」)，貴集團向螞蟻金服集團支付的過往平台服務費及貴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收取的相應保費：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台服務費 (人民幣 百萬元)	保費 (人民幣 百萬元)	平台服務費 (人民幣 百萬元)	保費 (人民幣 百萬元)	平台服務費 (人民幣 百萬元)	保費 (人民幣 百萬元)
健康險	1.9	33.9	44.5	365.3	178.0	958.8
航旅保險	3.2	258.8	8.5	377.5	5.7	256.2
電子商務 相關保險	432.6	1,640.1	374.0	1,554.7	303.9	1,574.6
總計	437.7	1,932.7	427.0	2,297.5	487.6	2,789.6

附註：上述表格僅供說明用途，且上述表格內的所有數字經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螞蟻金服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上述資料僅用以理賠，透過一個互聯網平台出售的不同類別保單的部分保費及平台服務費或會作為一攬子方案提供予貴集團，因此，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可能無法準確區分所售出的各類保單的保費及平台服務費。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於回顧期內，貴集團透過互聯網平台售出的保險產品為三個類別，即健康險、航旅保險及電子商務相關保險。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計劃，當中載有貴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收取的保費及就上述各分類向螞蟻金服集團支付的相應平台服務費。誠如計劃所示，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開始透過互聯網平台銷售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產品，而其僅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至第三季度開始收取健康險產品及航旅保險產品的保費及支付平台服務費。

平台服務費

貴集團向螞蟻金服集團支付的平台服務費錄得輕微減少，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7.7百萬元減少約2.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7.0百萬元。該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自銷售保單收取的保費以及平均平台服務費率(相當於已付平台服務費總額的簡單平均數除以各類產品項下收取的總保費)(如本函件下文「平台服務費率」一段所述)減少的合併影響導致就電子商務相關保險保單支付的平台服務費減少所致，其部分由已付健康險保單及航旅保險保單的平台服務費增加所抵銷，原因為 貴集團自銷售有關保單收取的保費大幅增加。

貴集團向螞蟻金服集團支付的平台服務費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7.0百萬元增加約14.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7.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銷售健康險保單支付的平台服務費顯著增加所致，原因是已收保費以及平均平台服務費率(如下文所述)均有所增加。

保費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收取的保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97.5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8.9%。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在發佈新產品後自銷售健康險保單收取的保費顯著增加所致，及部分由自銷售電子商務相關保險保單收取的保費減少所抵銷，原因是銷售重心轉移至健康險產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取的保費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789.6百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約21.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自前一年度以來自銷售健康險保單收取的保費持續增加所致，及部分由自銷售航旅保險保單收取的保費減少所抵銷，原因是 貴集團透過銷售有關產品的若干互聯網平台的營銷方式有所變動。

平台服務費率

誠如本函件「2.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2.2 定價政策」一節所述， 貴集團透過螞蟻金服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總保費的固定費率於計算健康險產品及航旅保險產品的平台服務費時採用，而有關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產品的平台服務費乃按保險總保費乘以理賠限額減實際到期賠付率之差額再乘以固定費率計算。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固定費率、理賠限額及實際到期賠付率可能會因不同產品而有所差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管理層進一步所告知，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乃處於擴大客戶基礎的過程中，而相關開支／費用或會增加。於回顧期內，健康險產品的平均平台服務費率呈上升趨勢。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上升趨勢乃主要由於(i)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佈的新產品較當時現有產品承受更高的平台服務費率；及(i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底銷售另一款新發佈的產品，其承受較高的平台服務費率。

航旅保險保單的平均平台服務費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就電子商務相關保險保單而言，其平均平台服務費率於回顧期內呈下降趨勢。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平均平台服務費率的該下降趨勢乃主要歸因於在回顧期內到期賠付率增加所致，其乃由貴集團拓寬銷售渠道造成，致令部分客戶更有可能申索若干保單的還款。然而，貴集團或會基於其更大的客戶基礎進一步優化其風險管理模式，藉以降低其後的到期賠付率。

3.2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及評估

以下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連同相應估計基準：

	保費 (人民幣 百萬元)	平台服務費 (人民幣 百萬元)
原定年度上限		769.9
健康險	560.0	121.0
航旅保險	630.0	28.8
電子商務相關保險	2,558.2	620.1
總計	3,748.2	769.9
經修訂年度上限		1,140.7
健康險	2,151.1	508.2
航旅保險	441.3	22.1
電子商務相關保險	2,839.0	610.4
總計	5,431.5	1,140.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函件所載，董事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i) 貴公司通過與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合作所建立的互聯網平台數量增加，貴公司可藉此向終端用戶出售保險產品，同時基於雙方的合作更好地服務互聯網生態用戶的保險需求，提升平台的用戶體驗，及(ii)2018年，中國互聯網平台迅猛發展，特別是互聯網財險業務實現高速增長，保費規模約人民幣695億元，同比增長約41%，而且借助於螞蟻金服集團於中國市場的互聯網平台的領先市場地位，以及同時基於貴公司所沉澱的保險科技及互聯網生態服務能力，貴公司通過螞蟻金服及其合作夥伴所銷售的互聯網保險產品的增速加快。據此，預期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平台服務費將超過原定年度上限。因而修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實屬必要。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由約人民幣769.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40.7百萬元。

誠如函件進一步披露，董事會已根據下列各項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i)截至2019年公告日期，已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支付及／或應向其支付的平台服務費總額；(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應付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的平台服務費；及(iii)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市場需求(經計及貴公司通過螞蟻金服及其合作夥伴所銷售的互聯網保險產品的增速加快)。

保費

吾等注意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預期透過互聯網平台收取銷售健康險、航旅保險及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產品的保費分別約人民幣2,151.1百萬元、人民幣441.3百萬元及人民幣2,839.0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比增長約124.4%、72.3%及80.3%。

管理層告知吾等，貴集團連同螞蟻金服集團正在探索更多保險產品及相關服務以解決客戶的問題。貴集團計劃透過與其他五個或以上由螞蟻金服集團及／或其業務夥伴(貴集團於回顧期並無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與之合作)運營的互聯網平台擴大其銷售渠道(主要為七個互聯網平台)。有關新的互聯網平台包括側重於建立物流網絡及提供供應鏈相關服務的互聯網科技公司，以及瞄準全球買家的互聯網購物平台(亦為互聯網生活方式平台及互聯網電影票務平台)。因此，預期螞蟻金服集團之該等新業務夥伴擁有大量終端用戶，於該等業務夥伴運營的互聯網平台推出保險產品(尤其是健康險產品及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產品)將令貴集團受益，預期將導致貴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透過該等新

互聯網平台銷售保單將予收到的保費增加。此外，就董事所知，螞蟻金服的上述業務夥伴亦正透過與其他可能協助擴大其終端用戶數的第三方代理合作擴大其客戶群，從而預期將導致 貴集團保單銷售及相應保費收入進一步增加。管理層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已成功於上述其中一名新業務夥伴運營的互聯網平台推出一種新的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產品，且正與螞蟻金服集團及／或上述新業務夥伴討論四種新健康險及電子商務相關產品，目標是於2019年中期推出。預期與新業務夥伴的合作及推出新的保險產品將進一步擴展 貴集團的產品清單及為 貴集團產生更多保費。

就航旅保險產品而言，儘管航旅保險產品並非與新業務夥伴討論的核心產品，董事認為，考慮到旅客對航旅相關事故更為審慎及近期嚴重的航空事故，旅客更可能購買航旅保險，銷售航旅保單收到的保費將錄得增長。

吾等亦已審閱由 貴集團提供的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由 貴集團收取的保費及 貴集團支付予螞蟻金服集團的相應平台服務費的管理層計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透過互聯網平台錄得銷售保險產品收取的保費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約52.9%，亦表明 貴集團業務不斷增長的趨勢及與螞蟻金服集團的合作進一步深化。

就健康及相關保險市場而言，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2018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統計公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險行業的年度保費增加約3.9%至約人民幣38,017億元，而健康及意外險的年度保費大幅增加約23.3%至約人民幣6,524億元。因此，預期未來數年健康險市場仍將存在大幅擴張的潛力並非不合理。

就航旅保險市場而言，統計公報亦載列，2018年出境旅客人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2.7百萬增長約13.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2.0百萬。在出境旅客當中，非商務旅客已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5.8百萬增長約14.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5.0百萬。因此，對航旅保險的需求可能由於出境旅客人數增多而隨之增加。

對於電子商務相關保險市場，根據統計公報，2018年互聯網零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751億元大幅上升約23.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065億元。因此，運輸保險範圍及內容保險範圍等增值服務需求很可能隨著電子商務市場的蓬勃發展而增多。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發佈的2018年互聯網財產險市場報告，互聯網非車險業務維持穩定快速增長，業務比率持續上升，高於整體非車險業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累計互聯網非車險保費收入為約人民幣327億元，相比同期增長率約為75.3%，且仍維持高增長率。互聯網非車險的迅速增長提供了一個愈發多元化的平台及對互聯網保險發展的需求推動保險產品的創新及業務增長。另一方面，隨著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增長，消費水平升級及保險意識提高，使得保險服務逐漸變得必不可少，退貨運費險、高端醫療保險、航空意外險、人身意外險、信用及擔保保險已進一步培養及提高公眾的保險意識。此外，行業的進一步發展為互聯網非車險創新及多元化產品線提供更大空間。

吾等認為各保費金額的估計屬合理。

平台服務費率

經審閱管理層所提供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後，吾等注意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類保險產品的平均平台服務費率乃經參考(i)上文所述的相應保險產品的最新固定費率；或(ii)過往平台服務費率後估計。

特別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健康險產品的平均平台服務費率乃經參考所提供的各類保險產品的當時固定費率後估計，亦已計及就上文所述的透過若干互聯網平台銷售的保單而言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較高平台服務費率的保險產品的增多以及高固定費率保險產品保費收入的預期增加（鑒於螞蟻金服集團提供相應更好的服務）。

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航旅保險產品的固定費率會有所增加。管理層告知，相關預期增加乃經與螞蟻金服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以換取相關平台服務的升級。

就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產品的平均平台服務費率（應根據各產品的理賠限額、實際到期賠付率及固定費率計算）而言，由於 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正致力透過日後審慎選擇目標客戶以降低實際到期賠付率以及 貴集團將根據其更大客戶基礎進一步優化其風險管理模式，因此管理層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平台服務費率將僅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輕微增加。

吾等認為各平均平台服務費率的估計屬合理。

經修訂年度上限－平台服務費總額

誠如上文所示，經修訂年度上限（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台服務費總額）乃根據 貴集團將收取的保費及相應的平均平台服務費率估計。

管理層告知，經修訂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使用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運營的互聯網平台向終端用戶銷售的互聯網保險產品密切相關，而終端用戶代表 貴集團業務的銷售目標。吾等謹此強調，儘管經修訂年度上限似乎遠較原定年度上限及實際過往已付服務費為高，惟經計及 貴集團將就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收取之保費乃 貴集團穩定及經常性的收入來源，吾等認為根據 貴集團的銷售目標調整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免在 貴集團達到其銷售目標時限制其業務發展。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此外，經計及(i)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提供互聯網保險產品屬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及(ii) 貴集團將收取的保費預期增長（其促進 貴集團之收益流入）導致將向螞蟻金服集團支付的平台服務費預期增加，故吾等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可接受。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管理層基於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溢價金額的目前預測及市況而釐定。因此，吾等不會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收取之實際金額與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4.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之規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已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而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貴公司必須聘請核數師匯報 貴公司各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且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是否存在任何需提請董事會垂注的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若有關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 貴集團定價政策；
-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已超出年度上限。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須經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實行適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並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經修訂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
謹啟

2019年4月30日

何思敏女士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備存的記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及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並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佔同類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百分比 ⁽¹⁾
歐亞平 ⁽²⁾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81,000,000 (好倉)	8.10%	5.51%
鄭方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0,309,167 (好倉)	12.83%	4.10%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乃按1,000,000,000股內資股及469,812,900股H股計算。
- (2)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由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8），並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擁有約45.10%）持有全部權益。因此，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及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eywise ZA Investment為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的投資。投資顧問為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於Kewise ZA Investment擁有23.00%權益。其他投資者於Kewise ZA Investment擁有77.00%權益。鄭方先生是Kewise ZA Investment的實際控制人。因此，鄭方先生被視為於Kewise ZA Invest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a) 歐亞平先生為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81,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1%)。該81,000,000股內資股全數由中宇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由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b) 胡曉明先生為螞蟻金服總裁。螞蟻金服於199,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53%)。
- (c) 韓歆毅先生為螞蟻金服副總裁。螞蟻金服於199,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53%)。
- (d) 賴智明先生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科技組組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5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0%)。該150,000,000股內資股全數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透過合約安排)騰訊計算機系統持有。
- (e) 王國平先生為平安保險戰略發展中心副主任。平安保險於15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0%)。
- (f) 鄭方先生為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投資官。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擁有Keywise ZA Investment之23%權益，因而於60,309,167股H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0%)。

- (g) 歐晉羿先生為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81,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1%)。該81,000,000股內資股全數由中宇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由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佔同類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²⁾
螞蟻金服 ⁽³⁾	內資股	實益權益	199,000,000	19.90%	13.53%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9,000,000	19.90%	13.53%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9,000,000	19.90%	13.53%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9,000,000	19.90%	13.53%
馬雲 ⁽³⁾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9,000,000	19.90%	13.53%
騰訊計算機系統 ⁽⁴⁾	內資股	實益權益	150,000,000	15.00%	10.20%
馬化騰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00%	10.2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00%	10.20%
平安保險 ⁽⁵⁾	內資股	實益權益	150,000,000	15.00%	10.20%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佔同類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²⁾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 有限公司 ⁽⁶⁾	內資股	實益權益	140,000,000	14.00%	9.52%
深圳市華信聯投資 有限公司 ⁽⁶⁾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0,000,000	14.00%	9.52%
歐亞非 ⁽⁶⁾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0,000,000	14.00%	9.52%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實益權益	90,000,000	9.00%	6.12%
上海松鹿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9.00%	6.12%
上海江鹿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9.00%	6.12%
上海鑫鹿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9.00%	6.12%
上海游鹿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9.00%	6.12%
張真 ⁽⁷⁾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9.00%	6.12%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⁸⁾	內資股	實益權益	81,000,000	8.10%	5.51%
中宇集團有限公司 ⁽⁸⁾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81,000,000	8.10%	5.51%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⁸⁾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81,000,000	8.10%	5.51%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⁸⁾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81,000,000	8.10%	5.51%
青島惠麗君貿易 有限公司 ⁽⁹⁾	內資股	實益權益	50,000,000	5.00%	3.40%
共青城盛創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5.00%	3.40%
盛創偉業(廈門)股權 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5.00%	3.40%
深圳前海力匯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5.00%	3.40%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同類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²⁾
陳宇 ⁽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5.00%	3.40%
彭作傑 ⁽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5.00%	3.40%
上海遠強投資 有限公司 ⁽¹⁰⁾	內資股	實益權益	50,000,000	5.00%	3.40%
鄒松 ⁽¹⁰⁾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5.00%	3.40%
Keywise ZA Investment ⁽¹¹⁾	H股	實益權益	60,309,167	12.83%	4.10%
SVF Zen Subco (Singapore) Pte. Ltd. ⁽¹²⁾	H股	實益權益	71,909,800	15.30%	4.89%
SVF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 ⁽¹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909,800	15.30%	4.89%
SVF Holdings (Cayman) Ltd. ⁽¹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909,800	15.30%	4.89%
SVF Holdings (UK) LLP ⁽¹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909,800	15.30%	4.89%
SoftBank Vision Fund L.P. ⁽¹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909,800	15.30%	4.89%
Vis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¹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909,800	15.30%	4.89%
Public Investment Fund ⁽¹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909,800	15.30%	4.89%
SVF GP (Jersey) Limited ⁽¹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909,800	15.30%	4.89%
軟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¹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909,800	15.30%	4.89%

附註：

(1)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2) 股權百分比根據1,000,000,000股內資股及469,812,900股H股計算。

- (3)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螞蟻金服32.14%股份，而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持有螞蟻金服42.46%股份。因此，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螞蟻金服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螞蟻金服的投票權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控制，該公司由馬雲全資擁有。因此，杭州雲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馬雲被視為於螞蟻金服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騰訊計算機系統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的綜合聯屬實體(透過合約安排)，且為其於中國境內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騰訊計算機系統為中國互聯網增值服務的領先提供商及本公司股份的明確持有人。因此，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騰訊計算機系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馬化騰於騰訊計算機系統持有54.29%股份。
- (5) 平安保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
- (6)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由歐亞非控制。因此，歐亞非被視為於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由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00%、16.90%及13.10%權益。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張真控制。因此，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張真被視為於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由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8))，並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擁有約45.10%)持有全部權益。因此，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及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青島惠麗君貿易有限公司為共青城盛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全資附屬公司。共青城盛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盛創偉業(廈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盛創偉業(廈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前海力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陳宇及彭作傑各持有深圳前海力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00%權益。因此，共青城盛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盛創偉業(廈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力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陳宇及彭作傑被視為於青島惠麗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由鄒松擁有80.00%權益。因此，鄒松被視為於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Keywise ZA Investment為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的投資。投資顧問為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於Kewise ZA Investment擁有23.00%權益。其他投資者於Kewise ZA Investment擁有77.00%權益。鄭方先生是Kewise ZA Investment的實際控制人。因此，鄭方先生被視為於Kewise ZA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SVF Zen Subco(Singapore) Pte. Ltd.為SVF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VF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由SVF Holdings (Cayman) Ltd.全資擁有。SVF Holdings (Cayman) Ltd.為SVF Holdings (UK) L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VF Holdings (UK) LLP由SoftBank Vision Fund L.P.(由Vis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擁有48.31%權益)全資擁有。Vis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由Public Investment Fund全資擁有。SoftBank Vision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VF GP (Jersey) Limited，最終母公司為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而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股份代號：9984)。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淡倉。

3.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a)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b)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業務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c)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存續。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交易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a)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a)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4頁；
- (c)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至27頁；及
- (d) 本附錄第5段所述的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同意書。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9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眾安保險大樓2樓會議室1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另加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補充通函)(「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或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實行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陳勁

中國上海

2019年4月30日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除載入額外決議案外，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所載的其他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
- (2) 由於與該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本補充通告發出。
- (3) 倘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尚未按照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須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股東不應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4) 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5) 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
 - (i) 如無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式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或之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論正式填妥與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式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式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6)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供審議批准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
-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